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96 号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潍坊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人才培养特色名校。”

修改为：“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条 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实行南、北两校区办学，北校区地址为青州市玲珑山南路 4139 号，南校区地址为青州市云门山南路 8979 号。”

修改为：“实行青州南、北校区和潍坊卧龙校区三校区办学，青州北校区地址为青州市玲珑山南路 4139 号、南校区地址为青州市云门山南路 8979 号；潍坊卧龙校区地址为奎文区虞河路 531 号。”

第三条 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学校办学定位是以工程类专业为特色，立足潍坊，面向全省全国，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章程第二章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修改为：“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

兴的时代重任。”

第六条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五条：“（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修改为：“第四章第三十六条（一）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七条 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修改为：“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条 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五章第三十九条（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

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修改为：“第五章第三十九条（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条 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

修改为：“第五章第三十九条（七）加强对学校系（含二级学院、部、所、中心，下同）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九条：“中国共产党潍坊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

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修改为：“第五章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潍坊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章程第九章第七十六条：“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修改为：“第九章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由院长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